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3-04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发公司”)协议购入113台/套生产及相关辅助设备,以202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上述资产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9,817,521.90元(含税)。上电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与企发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设备转让协议》。
●鉴于企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期间,公司与电气控股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2023年3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部分生产及相关设备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上电公司向企发公司协议购入113台/套生产及相关辅助设备,以202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上述资产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9,817,521.90元(含税)。上电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与企发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设备转让协议》。鉴于企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上电公司主要从事制造和销售电机产品的业务。为满足空气储能、气改电和电驱化等新兴市场对于电机零部件的材料、结构和加工精度等方面的要求,同时进一步优化上电公司的制造能力布局,提升服务业务市场响应能力,上电公司向企发公司收购共计113台/套生产及其他相关辅助设备。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4日,公司董事会五届八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部分生产及相关设备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本次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资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收购价格以相关设备的评估值为依据,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平先生、朱兆开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决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议案表示同意。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关联交易说明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电气控股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内。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企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3,066,737.37	855,365,535.28

企发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3,066,737.37	855,365,535.28

2023年12月4日,公司董事会五届八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部分生产及相关设备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本次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资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收购价格以相关设备的评估值为依据,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平先生、朱兆开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决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议案表示同意。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关联交易说明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电气控股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内。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企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3,066,737.37	855,365,535.28

企发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3,066,737.37	855,365,535.28

2023年12月4日,公司董事会五届八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部分生产及相关设备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本次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资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收购价格以相关设备的评估值为依据,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平先生、朱兆开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决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议案表示同意。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关联交易说明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电气控股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内。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企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3,066,737.37	855,365,535.28

企发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3,066,737.37	855,365,535.28

2023年12月4日,公司董事会五届八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部分生产及相关设备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本次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资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收购价格以相关设备的评估值为依据,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平先生、朱兆开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决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议案表示同意。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关联交易说明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电气控股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内。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企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3,066,737.37	855,365,535.28

企发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3,066,737.37	855,365,535.28

2023年12月4日,公司董事会五届八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部分生产及相关设备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本次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资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收购价格以相关设备的评估值为依据,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平先生、朱兆开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决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议案表示同意。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关联交易说明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电气控股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内。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企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3,066,737.37	855,365,535.28

企发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3,066,737.37	855,365,535.28

2023年12月4日,公司董事会五届八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部分生产及相关设备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本次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资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收购价格以相关设备的评估值为依据,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平先生、朱兆开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决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议案表示同意。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关联交易说明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电气控股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内。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企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3,066,737.37	855,365,535.28

企发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3,066,737.37	855,365,535.28

2023年12月4日,公司董事会五届八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部分生产及相关设备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本次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资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收购价格以相关设备的评估值为依据,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平先生、朱兆开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决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议案表示同意。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关联交易说明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电气控股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内。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企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3,066,737.37	855,365,535.28

企发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经审计)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332,890.46	2,720,431.81
净利润	187,548,345.80	5,109,916.71

上述企发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日,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公司与企发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113台/套生产及其他相关辅助设备,主要为行车、立车、龙门铣床、法镜、双柱立车、龙门铣床、铣镗床、德镜、数控200吨床、五面体加工、130加工中心、数控加工中心、数控镗床、160落地数控镗床和数控龙门铣床等设备。交易方式为非公开协议收购,属于公司收购资产的交易类别。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发公司2020年出资人民币23,309,078.00元受让本次交易标的,企发公司自获得资产当年起已计提折旧,截至2023年8月31日累计计提人民币6,414,131.15元。

(三)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拟收购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收购113台/套生产及其他相关设备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本次交易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2152号),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8月31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7,537,630.00元。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	1,689.49	1,753.76	64.27	3.80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电公司与企发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签订《设备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下为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转让
(1)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由企发公司将目标资产转让给上电公司。

(2)企发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目标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7,537,630.00元。根据经备案的企发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目标资产的评估值确定本次转让价格。
(3)双方确认,上电公司应实际向企发公司支付的资产转让价格金额为人民币19,817,521.90元(含税价,税率为13%)。

2.自交割日起,企发公司拥有的目标资产转移给上电公司,该批资产之权属转移至上电公司。
3.上电公司应于生效之日起30天内将本协议所约定之转让价款支付至企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4.除双方另有约定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各方应承担各自与本协议有关的费用及应缴纳的税款。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上电公司收购共计113台/套生产及其他辅助相关设备,有利于提升上电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提升服务业务市场响应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4日,公司董事会五届八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部分生产及相关设备的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刘平先生、朱兆开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同意该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本次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资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收购价格以相关设备的评估值为依据,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平先生、朱兆开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决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议案表示同意。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期间,公司与电气控股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2023年3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部分生产及相关设备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上电公司向企发公司协议购入113台/套生产及相关辅助设备,以202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上述资产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9,817,521.90元(含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3-04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六十一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关于将公司所持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8.39%股份无偿划转至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以下事项:1)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28亿元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其他金融机构借款;2)以2022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科技”)184,426,829股股份(占赢合科技总股本的28.39%)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自动化集团”),同时将上述人民币28亿元借款划转至电气自动化集团;在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为电气自动化集团承接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部分生产及相关设备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协议购入113台/套生产及相关辅助设备,以202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上述资产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9,817,521.90元(含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8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实施前(即2023年11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5,892,118	23.20
2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7,870,270	11.59
3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761,201	3.64
4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188,288	3.46
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598,027	3.27
6	张明	15,840,000	1.88
7	方三明	15,186,273	1.80
8	楼忠福	14,591,420	1.73
9	李晓东	10,825,381	1.28
10	方善辉	9,864,441	1.17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5,892,118 23.20
2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7,870,270 11.59
3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761,201 3.64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83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赵云池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二)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赵云池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二)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赵云池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二)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赵云池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二)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已实施完成。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3-04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八十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八十六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全体董事共同推荐董事刘平先生召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关于将公司所持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8.39%股份无偿划转至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以下事项:1)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28亿元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其他金融机构借款;2)以2022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科技”)184,426,829股股份(占赢合科技总股本的28.39%)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自动化集团”),同时将上述人民币28亿元借款划转至电气自动化集团;在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为电气自动化集团承接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3)授权董事刘平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的相关协议及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部分生产及相关设备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协议购入113台/套生产及相关辅助设备,以202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上述资产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9,817,521.90元(含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3-04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监事会